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9日，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滄州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滄州銀行同意發行目標股份，認購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9日，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滄州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滄州銀行同意發行50,000,000股新發行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的認購價格為不高於人民幣2.3元，認購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認購資金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撥付，完成付款義務的生效條件後，認購方須於2023年10月31日前將認購金額足額付至滄州銀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認購方就所取得的新發行目標股份將可在河北股權交易所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滄州銀行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148,098,942元，為6,148,098,942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元。滄州銀行是次擬向包括認購方在內的特定對象定向發行不超過2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元。假設滄州銀行是次定向發行之2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獲足額認購，完成交割後，認購方將持有滄州銀行5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約佔滄州銀行已擴大的發行股本之0.614%。

## 釐定認購金額之基準

目標股份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3元，是滄州銀行根據其於2022年末的每股淨值、資產質量、業務成長、當前形勢、融資環境，以及2022年度分紅派股等方面綜合考慮所釐定。是次定向發行不超過2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每股新股之認購價格均為人民幣2.3元。如果有權機關對是次定向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等提出監管意見或要求（包括書面或口頭），則滄州銀行將基於該等監管意見或要求與認購方就其認購金額及／或認購股份數量進行協商並簽署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因有權機關核准的原因，導致認購方最終認購金額與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金額或認購股份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滄州銀行將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認購方亦不承擔發售不足的責任。

## 限售安排

認購方承諾將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對於其自是次認購事項獲得的目標股份進行轉讓的限制性規定。

## 無法交割的處理

如因認購方單方原因，導致是次認購事項無法交割的，滄州銀行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認購方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屆時如認購方已付款的，滄州銀行應在正式通知認購方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相關款項，但無需承擔任何利息或費用。

如非因認購方單方原因，導致是次認購事項無法交割的，滄州銀行將與認購方友好溝通並一致達成書面協議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屆時如認購方已付款的，滄州銀行應在是次認購事項確定無法交割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退還相關款項，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認購方支付增資款對應的利息，計息期間為自付款（認購方支付認購金額）日起至退款之日止。

如最終認購金額下調導致認購方實際所需支付的金額（「**經調整後金額**」）低於認購金額的，滄州銀行應在與認購方簽署補充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返還已支付的認購金額與經調整後金額之間的差額（「**價款差額**」），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認購方支付價款差額對應的利息，計息期間為自付款（認購方支付認購金額）日起至退款之日止。

## 付款與交割義務生效條件

### 付款義務的生效條件

認購方的付款義務的生效條件須待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 (1) 股份認購協議及是次定向發行經滄州銀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2) 有權機關沒有發佈、頒布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是次定向發行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
- (3) 滄州銀行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並至付款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及
- (4) 認購方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並至付款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完整。

## 交割義務的生效條件

雙方的交割義務的生效條件須待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 (1) 獲得以下各項批准：
  - (a) 是次定向發行經滄州銀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形成有效決議；
  - (b) 是次定向發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是次定向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
  - (d) 是次定向發行獲得具有審核批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其他必要批准（如需要）；
  - (e) 認購方參與是次定向發行的股東資格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要）；
- (2)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就同意滄州銀行變更註冊資本出具批覆文件；
- (3) 有權機關沒有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是次定向發行的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或通知；
- (4) 就為實現交割需要由認購方履行的義務而言，滄州銀行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
- (5) 就為實現交割需要由滄州銀行履行的義務而言，認購方在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和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及
- (6) 上述交割義務生效條件第(1)項所列出的各項批准，以及上述付款義務生效條件第(1)項所列出的各項決議在交割日仍然有效；及
- (7) 滄州銀行應按照雙方約定的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及時向工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並及時完成河北股權交易所所需的托管登記手續，將認購方登記為滄州銀行的股東。認購方就所取得的目標股份在河北股權交易所登記為滄州銀行股東之日為交割日或股權登記日。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滄州銀行之資料

滄州銀行為地方法人銀行，在滄州市金融體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截至2023年3月底，存貸款市場份額分別為11.83%和10.46%，分別位列第五位和第四位；在省內城商行中存貸款規模位居前列，均排名第四位；存貸款增速分別位列第二位和第一位。在穩固本地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滄州銀行圍繞「紮根滄州、立足河北、輻射京津」的戰略目標，在省內設立9家異地分行，著力推動域外存貸款業務發展，截至2023年3月底，滄州銀行異地存款餘額與貸款餘額分別佔滄州銀行的48.13%和61.86%。

根據滄州銀行2022年年度報告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滄州銀行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1 滄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54%	滄州市人民政府
2 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7.42%	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魯潤國泰投資有限公司	6.93%	裴欣戀、趙偉軍
4 河北渤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23%	滄州市人民政府
5 滄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2%	滄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任丘源平美環商業廣場有限公司	3.19%	郝克清、郝思琪
7 滄州建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56%	朱守琛、黃吉芬、朱澤瑞
8 東方綠源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47%	北京津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 滄州中鐵裝備製造材料有限公司	2.45%	孫紀木、孫春莉
10 京東橡膠有限公司	2.25%	京東橡膠有限公司
11 唐山瑞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2.03%	付嵩洋、冬瑞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滄州銀行的主要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上述披露一致且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滄州銀行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其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081.04	3,636.83
除稅前純利	1,554.88	1,444.93
除稅後純利	1,211.32	1,242.12

滄州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38,997,771.98元。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礦山開採及採選業，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現已形成集鐵礦石開採、加工、礦產品銷售和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

##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礦產資源業務風險增加，為分散投資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調整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也在積極考察市場，準備向其他行業投資發展。

本集團經調查研究後認為，參與是次認購將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風險，走多元化經營路線，拓展發展空間，不僅大大降低本公司單一經營模式及應對資源枯竭等風險；而且能夠開拓視野，拓展本公司的發展空間，也為本公司後續投資其他行業做好經驗積累。

復次，參與是次認購亦有利於本集團優化資產配置。當前國內經濟形勢相對比較低迷，公司靠單一產品經營勢必會帶來一定風險，加之國家為了刺激經濟恢復、發展，提振市場信心，因而調整貨幣政策，需要銀行業對經濟發展提供多樣化多元化的資金支援，銀行業勢必會增加業務量，從而實現大額利潤，因此，董事會認為若本集團能參與是次認購，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再者，根據本集團整體規劃，本集團除了採選礦業務外，還緊密圍繞雄安建設，大力發展綠色建材業務，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建設砂石骨料生產線，再加之建築行業回款較慢，導致本集團對資金需求量大。基於此，董事會認為若本集團能參與是次認購，本集團將可以與銀行系統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為本集團低成本融資創造更加便利的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之外以及在中國的銀行依適用法律可以或被要求放假的日期之外的其他任何日期
「滄州銀行」	指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是次定向發行」	指	滄州銀行擬向包括認購方在內的特定對象定向發行不超過20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及滄州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涇源縣冀恆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目標股份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0元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滄州銀行將予發行且認購方將按認購金額認購的50,000,000股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艷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艷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及孫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